

包头供电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基建一批（预计划）物资非招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0730-2521NM0018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包头供电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基建一批（预计划）物资非招采购项目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基建一批（预计划）物资非招采购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详见公告附件一：采购一览表

2.3 本次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件一：采购一览表（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7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一：采购一览表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采购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4.4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供应商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 CA 及签章办理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5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21日下午17:0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

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2月14日～2025年02月25日上午9:00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5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5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02月25日上午9:00～2025年02月25日上午10:00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6.3 供应商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招标费用：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

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85%。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3) 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500元按500元计取。（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3397260

(4)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5) 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响应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邮箱：434542048@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1202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和万青路交叉口）

电子邮箱：yewu3@zhjnm.cn

联系人：鲁璐 陈耀 白鑫 刘洋 崔媛媛 韩闯 马延琳 马旭玮

电话：0472-6990008 18647120015 15332933117

财务联系电话：0471-4960380

白鑫

十、行业监督：

本次采购项目的行政监督单位/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联系人（如需）：薛晓慧 投诉受理电话：0472-3657652

投诉受理邮箱：434542048@qq.com（此处填写行政监督单位/部门受理邮箱）

十一、其他要求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存在：

-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供应商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 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2025年02月14日

附件一：采购一览表

附件一另附

注：

- 1、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2、如技术规范书中设备到货时间与询比采购文件中时间不一致，以询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到货时间为准。